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首次公開發行A股網上申購情況及中籤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90,5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金公司、高盛高华和平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5,790,510 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3,053,51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2,737,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1 元/股。

长飞光纤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飞光纤”A 股 22,737,000 股。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2,710,40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16,626,638,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949555%。配号总数为 116,626,638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 - 100,116,626,637。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

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129.38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578,51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8,212,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5848750%。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公司 H 股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71 元/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

